

【附件二】

《清明上河圖》虹橋再現·瑰寶廊橋
2022「南投集集鎮“浙江泰順廊橋”風光」攝影比賽
得獎照片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 _____ 擔保、切結所參賽作品（以下稱本著作）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（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）之情事。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中華台浙泰順經貿文化協進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損害者，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。
3. 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4. 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主辦單位索取任何費用。
5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授權主辦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，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。
6. 本著作若有人物時（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），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是20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此致

中華台浙泰順經貿文化協進會

立授權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(註：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